

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，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、投资规模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。

(以上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  
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徐作骏: 徐作骏

彭程: 彭程

张元: 张元

2023年1月13日